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650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 标

希凡之光

申请人 希凡（临沂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处东鲁商中心A8一单元1201

代理机构 临沂天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钳；手工打包机；剑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